

認為本聯合國發展十年終了時允宜就以往經驗及今後行動之可能性作最充分之檢討，

鑒於在此種情形下，殊宜考慮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會議，藉使經濟發展方面以私人資格與會之專家獲有機會就此方面交換意見、原則及經驗，

計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四十一)，又計及如前段所指之會議對於釐訂大會請聯合國秘書長設計之“國際發展策略”頗有價值，

察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A(二十一)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¹及秘書長之進度報告書，¹²

一、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具報告書，內載關於舉行上述一類會議之是否切實可行及是否適宜之各項意見及考慮，並指出舉行此種會議在技術、行政及財務方面須採之措施；

二、決定參照上述秘書長報告書考慮須否在本發展十年終了前召開上述一類之會議，由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國民中對經濟發展方面有重大貢獻之知名人士參加。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六(四十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決議案二二〇六(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所提建議之決議案二二〇九(二十一)，

備悉秘書長所稱“…為明年二月在新德里集會之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預作準備計，吾人必須致力於為發展中國家造成較有利之貿易及援助環境”一節¹³及秘書長所表示之熱切希望，即繼“甘迺迪談判”後將有着手完成未了工作之“新德里談判”，

又悉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關於此點之陳述，¹⁴

¹¹ 同上。

¹²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376。

¹³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第一四八〇次會議。

¹⁴ 同上，第一五〇四次會議及 E/L.1189。

欣悉理事會第一四八一次至第一四八九次會議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之一般討論，顯示聯合國會員國對於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至感興趣，並具有決心竭盡全力實現會議之目的，

確認會議第二屆會至為重要，因可作為論壇研討為實施會議第一屆會通過之建議所需續採之行動，又可為發展中各國拓展貿易及加速經濟發展通過其他措施，

一、希望在會議第二屆會前參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九(二十一)之規定，能在實施會議第一屆會通過之建議方面續獲長足進展，又望關於發展中國家貿易及發展方面其他措施之準備工作亦能於第二屆會前及時完成，俾可便利該屆會就此等措施通過決定；

二、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組織益加努力實施上述大會決議案並充分合作以確保會議第二屆會之成功；

三、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續作準備，期使會議第二屆會獲致有利於世界貿易，尤其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之具體實際成果。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九(四十三)．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¹⁵並將該報告書遞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六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〇(四十三)．出口信用及發展資金之籌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出口信用及發展資金籌供問題之報告書，¹⁶至感滿意，該報告書指出大多數工業化國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715)，秘書長以節略(E/4385 and Corr.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⁶ 聯合國出版物(E/4274 and Add.1)；及 E/4274/Add.2。

家為發展中國家獲致資本財所需籌措之資金提供中期及長期出口信用及出口信用保險，其所起作用日益擴大，

又察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此方面所從事之工作，如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所展示者，至為滿意，

承認上述報告書第二編所載關於十九個資本財供應國有無此種出口信用籌供辦法及其條件之權威性情報，對於發展中國家甚有價值，

確認如秘書長報告書附件所指出，國家或區域出口信用制度在發展中各國協助各該國增加其出口品及籌供彼此間貿易資金方面具有之潛力，

察悉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⁷以及理事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¹⁸對於上述可能性所表示之興趣，

一. 請秘書長

(a) 參照最新資料隨時修訂其報告書第二編所載國家別研究；

(b) 根據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現行出口信用計劃方面已有經驗，與主管國家及國際當局協商最妥善之方法，以便訂立發展中國家及此等國家間關於資本財出口所需資金之籌供事宜最實際之國家及區域計劃；

二. 復請秘書長就依據第一段(a)所作努力之進意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具報，並將依據第一段(b)所獲成果提供理事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六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一(四十三). 稅政改革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有效租稅制度對於發展中國家之重要，此種制度有助於動員必需之政府資源與依照發展設計之需要及目的廣泛分配國內資源，

確認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¹⁹中大多數委員所表示之“稅政改革方面釐訂長期方案……之需要”，

¹⁷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三號(TD/B/118/Rev.1)。

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E/4383)，第一三〇段。

¹⁹ 參閱同上，第一二三段。

察悉秘書長關於稅政改革計劃節略²⁰中提出之此種方案之具體概要，旨在為發展中國家稅政改革設計及其制度化提供指針，

一. 請秘書長商同國際貨幣基金會並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協助下，實施該方案，並對發展中國家而為聯合國會員國之關係政府在此種稅政改革計劃體制內為加強各該國租稅制度之結構及行政而作之努力，提供協助；

二.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六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二(四十三). 國際資本與協助之流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十六)、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歲事文件²¹所載建議A.IV.2及A.IV.5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八(三十九)及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

確認依減讓條件籌供經濟發展資金，極端重要，

深知發展中國家之債務負擔有避免予以過度加重之必要，

察悉國際發展協會係將財政協助自己發展國家轉予發展中國家之最重要多邊手段之一，

認為發展中國家對於此種籌資之需要與日俱增，雖程度不一，然均甚迫切，

一. 對於國際發展協會資金之遲滯補充，深感焦慮；

二. 籲請國際發展協會會員國政府將協會資源續予增加問題視為高度優先事項處理。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六次全體會議。

²⁰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4366。

²¹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紀錄，第一卷，歲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